

# 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試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規定，說明主管機關對於重劃區內之抵費地，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，如何進行處分？(25 分)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，由需用土地人全數負擔。」，是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？請就司法院釋字第 765 號解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，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，其應共同負擔之項目有那些？試詳細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土地法第 100 條規定，出租人收回房屋之限制，與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出租人提前終止租賃住宅租約之情形，有何異同？試說明之。(25 分)